第三一六次會議(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案: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決 議:一、照案通過。

惟有關人陳意見中涉及民房拆除事宜,請本府工務局審酌並研析規劃道路線形可容情

情形下,儘量減少拆除範圍。

第二案: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行水區、停車場

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農業區、乙種工業區、 鐵路

用地)案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一、有關變更內容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本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台北大學社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決 議 : 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詳「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議 : 一 縣都委會審議增列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欄各案編號予以文辭修正增加「增變」文字

決

一、增列洲子洋地區經本次通檢都市計畫調整變更後,市地重劃總負擔之比例(市地重劃

總負擔之比例增為百分之四十五・六五,詳如后附件)。

三、其餘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審議增列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五案:樹林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批發業申請設置案

決

議:一、本案所提具之交通改善計畫及措施,於未來施工與營運階段請業者應確實落實,並請本

府交通局確實做好監督工作;另未來賣場開發完成後,若對周邊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時

請業者務必做好敦親睦鄰及善盡回饋地方之責任。

二、本案依照決議一附帶條件通過。